

汉口市政概况

組

織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設市，始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國民革命軍初抵漢口時，迄今已逾七年，間因種種關係，組織迭有變更，茲就過去及現在組織之情形，分述如下：

民國十五年十月，漢口市政府成立，統轄第一，（舊德國租界）第二，（舊俄國租界）特區兩管理局，暨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統計各局，府內僅設秘書，統計兩處。十六年四月，改爲武漢市政府，以武昌、漢口、漢陽、爲管轄區域。十二月，又改爲武漢市政計劃委員會，所有前武漢市政府一切組織，除公安局外，一律撤銷，但設事務，計劃兩部。翌年五月，復改爲武漢市工程委員會，設總務、工程、折遷三處，惟所任建設，僅限於工程一部份，其他市政，無平均發展之可能，旋即改爲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一日撤銷第一第二兩特區管理局，納稅事項歸財政局辦理，工程事項歸工務局辦理，社會教育事項歸社會局辦理，衛生事項歸衛生局辦理，該兩特區警察署，由公安局接收，改爲警察第十一署及第十署。二月，又改爲武漢市政府，採用市長制。四月改爲武漢特別市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即以武昌、漢陽、漢口、爲特別市區域。但因武昌爲湖北省政府所在地，又於同年七月，呈准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口、漢陽、爲管轄區域；先後設立公安、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土地、教育、公用、八局。十九年一月，將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暫行歸併於財政工務兩局辦理。同年四月，以漢陽地方，劃歸市轄，諸多不便，經省市兩府聯席會議，會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准將漢陽劃還湖北省政府

管轄，即於五月十五日移交，並重行劃界，南自龍王廟至舵落口以襄河中流爲界，西北由舵落口沿張公堤北行至戴家山，均以該堤內脚爲界，復由呂家河迤東至張家河口以河流中心爲界，正東自龍王廟至張家河口，均以長江中流爲界。二十年二月，裁撤衛生局，改設衛生管理處。是年七月改爲漢口市政府，直隸於湖北省政府，其行政區域，東以長江中流，西以舵落口，北以張公堤戴家山，南以襄河中流爲界。府內設秘書處及一二三三科。附屬機關，除接管市立醫院、貧民教養所、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婦女救濟院外，火葬場改爲火葬場管理委員會，餘如貧民借貸處、工商調查處、合作指導委員會、社會局、（改爲第二科）工務局、（改爲第三科）均由市政府接收裁撤；公安局直屬於湖北省政府；財政局、稅捐稽徵處、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財政廳接收；公共汽車管理處，度量衡檢定所，苗圃事務所，由省建設廳接收；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省教育廳接收；郵電檢查所由武漢警備司令部接辦。二十一年四月，裁撤衛生管理處，府內增設第四科，所有清潔打掃事項，劃歸公安局辦理，公安局並受市政府指揮，苗圃事務亦由建設廳移交市政府接管，此截至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止，漢口市政府過去組織之情形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重行改組，仍直隸於湖北省政府，奉令將公安局、稅捐稽徵處，及各校館園，均劃歸市政府管轄，至財政、土地、教育、公用、等局事務，亦仍由市政府承辦，但爲節省經費起見，均未另設局，并將原有辦理衛生行政之第四科裁撤，府內設秘書處，第一二三三科，及技正室。秘書處置三股，第一科置四股，第二科置三股，第三科置四股，技正室置二股。同時接管市立醫院，婦女救濟院，貧民教養所，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並按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兩星期舉行市政會議一次，（由市長、秘書主任、秘書、科長、技正、暨附屬機關主管長官組織之）又以本市政，百端待舉，非賴周諮博訪，羣策羣力，不足以圖建設，呈准繼續設立市臨時參

議會，（聘請本市法團領袖及資望素著之紳商爲參議，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旋改中山公園建築事務所爲中山公園董事會，（聘請本市各機關法團領袖及聲望素著者爲董事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又附設購料委員會於府內，（由省府秘書處、財政廳、建設廳、市政府、市臨時參議會、派員組織請購機關臨時派員參加，於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成立）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二十二年五月十日成立）並將貧民教養所改爲乞丐收容委員會，（由武漢警備司令部、市政府、公安局、善堂聯合會、保安聯合會、華洋義賑會、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市商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業主集會辦事處、華商賽馬公會、各派員組織之，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增設土地發照註冊所，（二十二年十月三日成立）組織規模，較之其他普通市，似猶緊縮，而政務之繁賾，實無殊於各特別市，此漢口市政府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重行改組後，迄二十二年年底止組織之情形也。茲將市政府組織規則，附載於后，並列表以明之。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第一四零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二年八月奉 省府令發到府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三條之規定定名爲漢口市政府直隸於湖北省政府
-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東以長江中流西以舵落口北以張公隄戴家山南以襄河中流爲界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五條 本市政府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並得制定市單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市長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職屬員

第七條 本市政府暫設左列各處科室及公安局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技正室

六、公安局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復核各科室文稿並核議公安行政事項

二、關於文書編纂銓叙會議紀錄及監印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室及公安局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

第二、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第三、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第四、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五、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第六、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財政收支及預決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二、關於市稅捐之整理及聯票之印製稽核事項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處分公營業之經營管理及市公債之募集事項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五、關於建築材料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技正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工程之設計及考工事項

第十三條 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安事項

二、關於消防事項

三、關於清潔打掃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處科室及公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技佐十人

至十八人繪圖員六人均委任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督察員十人至十二人技士

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秘書科長技正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科員技士技佐繪圖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公安局長承市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局內職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公安局得酌用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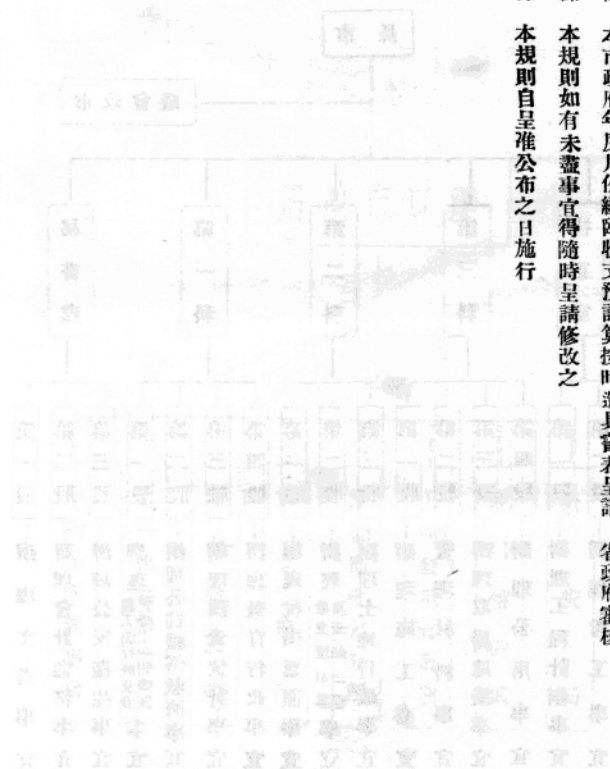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公安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立附屬機關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市政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年度月份經臨收支預計計算按時造具彙表呈請 省政府審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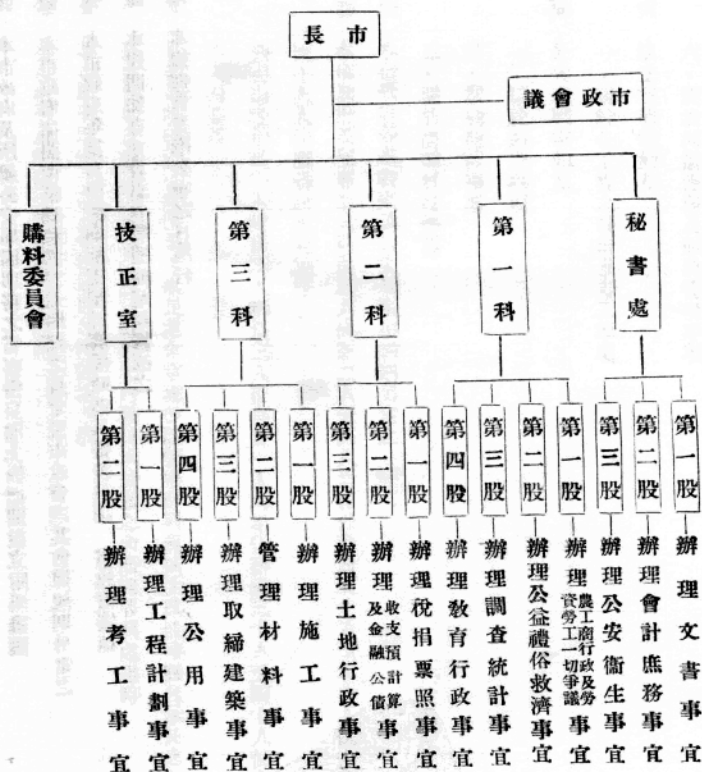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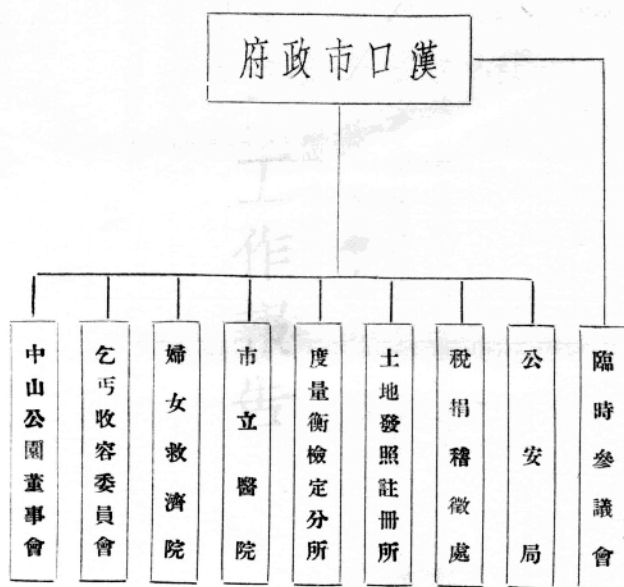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組織表

漢口市政概況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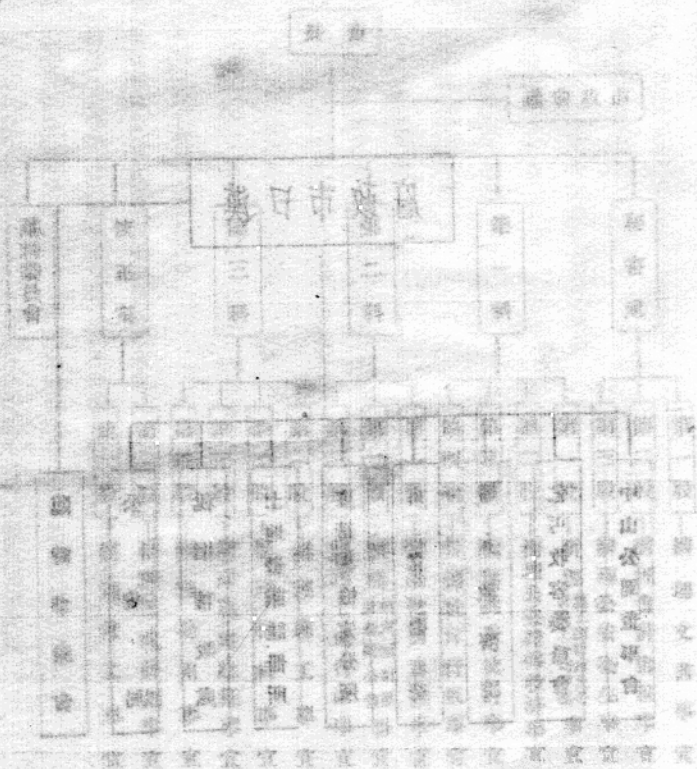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附屬機關系統表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



漢口市政概況

民國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目錄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附表)

工作告報

I、重要工作一覽

II、社會

一、關於公益及救濟事項

二、民食調節事項

三、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

四、勞工行政

五、合作事業

六、風俗改良

III、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學校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教育統計

五、視察報告

IV、公安

一、警務

二、戶籍

三、消防

V、衛生

一、醫政事項

二、防疫事項

三、保健事項

四、清潔事項

五、市立醫院

VI、財政

一、稅捐徵收

二、公產租金

三、市政公債

四、市庫收支

五、清理積欠

六、物品會計

VII、土地

一、整理土地

二、馬路圖冊

三、清理公產

VIII、工務

一、道路工程

二、溝渠工程

三、橋樑工程

四、總理銅像

五、倉漢碼頭

六、中山公園

七、修理各校

八、材料事項

九、市民建築

IX、公用

一、交通事項

二、路燈電水

三、整飭市容

X、防水

XI、購料

一、購料委員會

二、購料程序

市民須知

一、組織民衆團體之手續

二、同業公會對於同業入會及收取會費辦法

三、組織慈善團體之手續

四、組織合作社之手續

- 五、商業註冊之手續
- 六、各業登記之手續
- 七、製造及使用度量衡器具
- 八、開設典當之手續
- 九、劇場登記之手續
- 十、火險保戶登記之手續
- 十一、印刷所及刻字店
- 十二、請領旅棧執照之手續
- 十三、漢口市牙帖暫行辦法摘要
- 十四、漢口市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摘要
- 十五、請領車輛牌照之手續
- 十六、漢口市碼頭欄岸管理及租賃規則摘要
- 十七、輪船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規則摘要
- 十八、遊戲場所
- 十九、婦女救濟院院生收遣擇配辦法
- 二十、取締高利借貸辦法